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马刚、刘开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环保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马刚、刘开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环保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